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良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101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簡字第989號），改依通常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被告林良展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23日16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旭日門市，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26日13時41分許起，經由網路臉書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先後以網路買家「陳晶如」、「全家好賣+」客服人員名義與告訴人呂毓軒聯繫，向其佯稱：欲向告訴人訂購其網路賣場商品，惟需使用「全家好賣+」賣場平台交易，但因告訴人之賣場尚未開通金流協議，致無法下單交易，需配合以銀行帳戶驗證方式開通金流服務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1月26日15時31分、38分

01 許，分別將新臺幣（下同）49,987元、49,981元匯至本案帳
02 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等語。

06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7 3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項
08 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09 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
10 受刑事制裁，既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
11 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
12 （如想像競合犯），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
13 一罪之其他部分，亦均應適用，此種事實係因審判不可分之
14 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
15 267條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
16 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2578號判例、49年
17 台非字第20號判例、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
18 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想
19 像競合犯），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罰權既僅一個
20 ，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
21 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實
22 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再理），否則應受免訴之判決
23 （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

25 (一)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取得
26 他人金融帳戶者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且詐騙集團等不
27 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
28 另可預見詐騙集團向不特定民眾詐騙金錢後，為躲避檢警追
29 緝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常利用他人存款
30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
31 碼），以提領現金或轉帳方式取得詐欺犯罪所得，藉此迂迴

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切斷詐得款項來源與詐欺犯行之關聯，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而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112年3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北區某處，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及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所平臺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MaiCoin甲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MaiCoin乙帳戶，與本案帳戶合稱本案3帳戶）帳號（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凱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容任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成年成員使用本案3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推由部分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邱柏維、金淑蘭（下稱邱柏維等2人），致邱柏維等2人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即林昭吟申設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昭吟遠東帳戶】），再遭詐欺集團成員層轉至如附表所示第二層帳戶（即張永珍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永珍永豐帳戶】），再遭層轉至如附表所示第三層（即梧柏廚具有限公司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梧柏廚具國泰帳戶】），再遭層轉至如附表所示第四層（即本案帳戶），再遭層轉至如附表所示第五層（即MaiCoin甲、乙帳戶）後，用以購買等值虛擬貨幣後，該等虛擬貨幣旋遭詐欺集團成員移轉至其他虛擬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056號判決（下稱前案），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1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之幫助一般洗
02 錢罪，又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一般
03 洗錢罪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4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併
05 科罰金1萬元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06 前案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

07 (二)另觀諸被告於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
08 即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
09 財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
10 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
11 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1月23日16時許，在臺中市○
12 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旭日門市，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之
13 提款卡（含密碼），寄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其
14 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15 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16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26日13時41分許起，經
17 由網路臉書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先後以網路買家
18 「陳晶如」、「全家好賣+」客服人員名義與告訴人呂毓軒
19 聯繫，向其佯稱：欲向告訴人訂購其網路賣場商品，惟需使
20 用「全家好賣+」賣場平台交易，但因告訴人之賣場尚未開
21 通金流協議，致無法下單交易，需配合以銀行帳戶驗證方式
22 開通金流服務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1月26
23 日15時31分、38分許，分別將49,987元、49,981元匯至本案
24 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5 向），經與前案相互勾稽比對，可知本案被告提供之帳戶
26 （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與前案
27 之其中之一相同，此有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28 在卷可憑。

29 (三)查本案告訴人呂毓軒雖與前案之告訴人（即邱柏維等2人）
30 有別，然遭詐欺集團利用以詐欺前案及本案告訴人之金融機
31 構帳戶，則同為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可知被告係以一行

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得前案及本案告訴人匯至本案帳戶款項及洗錢，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及侵害數財產法益之想像競合犯，足認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核與被告經前案認定之犯罪事實相同，而自應為前案既判力所及無訛。從而，被告本案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之犯罪事實，既與之為同一案件之前案，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056號判決確定，揆之上開說明，本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項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轉帳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轉帳時間、金額	第三層帳戶/轉帳時間、金額	第四層帳戶/轉帳時間、金額	第五層帳戶/轉帳時間、金額
1	被害人邱柏維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3月15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邱柏維佯稱：可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邱柏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林昭吟遠東帳戶，112年6月19日10時58分許，46萬元	張秀珍永豐帳戶，112年6月19日11時08分許，146萬元	梧柏廚具國泰帳戶，112年6月19日11時11分許，146萬2,000元	一銀帳戶，112年6月19日12時28分許，58萬元	MaiCoin甲帳戶，112年6月19日13時，50萬元
2	告訴人金淑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金淑蘭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金淑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林昭吟遠東帳戶，112年6月19日11時05分許，100萬元				MaiCoin乙帳戶，112年6月19日13時34分許，7萬9,000元

